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4〕31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、种业发展 及畜牧业发展）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、东源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、种业发展及畜牧业发展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60 号）及《关于商请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畜禽生产性能测定）的函》（河农农函〔2024〕81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、种业发展及畜牧业发展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4 年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

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请认真落实《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文件附件3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2.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畜禽生产性能测定）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1 日

附件 1

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
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市县名称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源城区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 贴	购置补贴机具 9 台	1	
合计			1	

附件 2

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畜禽生产性能测定）
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市县名称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东源县	开展核心群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工作，完成下达的测定任务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可信。	组织完成本年度下达的 7000 头核心群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任务，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。	140	性能测定标准 200 元/头
合计			140	